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 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3:30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 Victori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3:30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 Victor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3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嚴正先生、王非先生及梁創順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執行董事：

嚴正先生(主席)

王非先生(副主席)

陳宇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7樓

非執行董事：

韓孝捷先生

楊敬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啟明先生

張文海先生

梁創順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涉及(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9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給予董事授權，否則該等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能够在有需要時得以靈活及全權酌情處理回購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b) 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7,257,252股。倘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有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19,451,45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9,725,725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其中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此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95條，嚴正先生（「嚴先生」）、王非先生（「王先生」）及梁創順先生（「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並確認退任董事符合現行的提名政策有資格獲得提名，並向董事會提名推薦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提名是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多元化準則，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包括梁先生在內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獨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先生）均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持續有效作出貢獻，並致力履行職責。梁先生向董事會分享了他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並展示了他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獨立看法和判斷能力。他的連任將會繼續提升本集團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層面的管治和監督。

上述每位董事均在考慮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照列印於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嚴正

2020年4月21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必要的資料之說明函件，供股東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予股東週年大會的購回授權的決議：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7,257,252 股。

倘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間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期間獲准購回最多 59,725,725 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2.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改善，並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所需之款項將來自本公司可運用之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並且無論如何都將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容許作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於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本公司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並按照購回授權之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之董事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關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該等人士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

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令其中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取得表決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mba Limited(「Samba」)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26%。貴信有限公司(「貴信」)作為Samba的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Samba持有之股份權益。貴信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27%。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直接持有貴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福建投資集團被視為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53%的權益。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鐘錶」)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6%。冠城鐘錶是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國際」)及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所控制的法團，故此，信景國際及朝豐各自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6%的權益。信景國際直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韓國龍先生持有朝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是信景國際的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韓國龍先生之配偶)各自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4%的權益。

根據該等權益，如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力回購股份，福建投資集團及韓國龍先生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66.15%及18.49%。董事會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股份而出現按《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3.69%，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本公司管理層正在與有關各方合作以制訂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可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主要股東進行討論以減少其在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探索其他替代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由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25%，因此，董事會無意在恢復公眾持股量前行使購回授權，因這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進一步下降。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曾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及由2020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5.080	4.550
5月	4.950	4.300
6月	5.290	4.350
7月	4.400	3.840
8月	4.050	3.450
9月	3.800	3.510
10月	3.780	3.400
11月	3.400	3.060
12月	3.200	3.060
2020年		
1月	3.200	2.980
2月	3.250	3.000
3月	3.050	2.52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00	2.60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嚴正先生，58歲，自2018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常務董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嚴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系財政金融專業本科學歷及持有中央黨校經濟學(經濟管理)研究生學歷。他具有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及自2006年起被委任為福建省高級經濟師評委會委員。他自2018年起被委任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嚴先生具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企業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他現任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他同時擔任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

嚴先生自1987年至1991年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教育處副處長、自1991年至1995年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農商信貸處副處長及自1995年至1996年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他自1996年至2000年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廈門市分行副行長及自1998年至2000年擔任黨委副書記。他自2000年至2005年擔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福州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他自2005年至2009年擔任福建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及黨委委員，及自2009年至2016年擔任主任、副理事長及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嚴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獲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60,000 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其工作職責和責任而釐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他沒有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王非先生，53歲，自2014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常務董事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中國大陸高級經濟師職稱。

王先生在企業發展及管理、金融投資管理及管理創投公司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現任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他是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377）之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他亦為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海峽滙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董事長、福建省創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福建省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王先生曾擔任福建投資企業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福建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發展部及金融投資管理部總經理，以及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他曾是海峽金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貴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獲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60,000 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其工作職責和責任而釐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他沒有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梁創順先生，54歲，自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他具有香港及英國律師資格並為中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他現時為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及自1991年起於香港成為執業律師。他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

梁先生在企業融資、併購及商事法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家中國H股及紅籌公司的上市及收購。他現時擔任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5)、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8)及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曾分別自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及自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梁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的獲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他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5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狀況以及其工作職責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以及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3:30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 Victori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嚴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創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即使該項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及第(b)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協議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份除外），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按比例發出配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份，或因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權回購的股份，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廣宇

香港，2020年4月21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在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其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上述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擬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若上述大會當天中午12:00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xin.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